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的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运鸿塑料编织袋厂，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8.18万元，资产总额为82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及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